**居民身份证办理须知**

**一、居民身份证损坏/期满更换**

**（一）户口已迁至番禺校区的学生**

所需材料如下：

1、本人学生证；

2、原居民身份证；

3、广州市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照片及照片回执；

4、前往新造派出所办理。

**（二）异地户口的学生**

所需材料如下：

1、本人学生证；

2、原居民身份证；

3、广州市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照片及照片回执；

4、本人前往新造派出所办理。

**二、居民身份证遗失补办**

**（一）户口迁移至番禺校区的学生**

所需材料如下：

1、户籍卡原件；

2、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；

3、广州市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照片及照片回执；

4、本人前往新造派出所办理。

**（二）异地户口的学生**

所需材料如下：

1、本人学生证；

2、广州市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照片及照片回执；

3、本人前往新造派出所办理。

**办理地点：**新造派出所，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和平路12路

**电话：**020-84722115

**三、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**

**（一）受理范围**

1、办理了申（换、补）领二代证手续，在办证期间急需使用证件的；

2、姓名、住址项目中含冷僻字及其他原因不能办理二代证，且一代证期满失效或遗失急需用证的；

3、**户口在番禺校区（广州其他区不办理）的学生如原身份证过期或丢失，需办理临时身份证，请先到新造派出所办理申（换、补）领二代证的手续后，凭身份证受理回执到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临时身份证，有效期3个月。**

**（二）所需材料：**

1、本人户籍卡原件；

2、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；

3、广州市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照片；

4、身份证申领手续受理回执。

**办理地点：**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550号

**电话：**020-84690909

**备注：**

1.凡需办理二代证的我校集体户学生，必须在广州市内具有拍摄二代证照片认证资格的照相馆照相。

2.本须知如与公安机关要求不一致的,以公安机关最新要求为准。